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中联环保

股票代码: 834952

收购人: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2号楼8层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 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 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情况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付款。	仲裁情况 12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兄12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3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9
一、收购方式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	20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7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7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8
三、资金支付方式	3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9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39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9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39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39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40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40
七、巩固控制权及促进公司发展计划	40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41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4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41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46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48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48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
股票的情况48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49
一、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49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
生交易的情况51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5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5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53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55
一、审计意见55
二、财务报表5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57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58
收购人声明 60
财务顾问声明
法律顾问声明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63
二、查阅地点6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E414K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607	777,下列四后以间你共行如下行足百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中联环保、标的公司、 目标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化环境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中联环保股东北京中环兴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钩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文辉
中环兴业	指	北京中环兴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更 名为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创业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联节能	指	北京中电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阜阳中电联	指	中联环保的控股子公司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浩铂投资	指	安徽浩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事项全部完成之日: (1)本次股份转让在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 登记手续; (2)签署交割确认书
交割审计	指	指由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交割审 计日时点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审计
收购完成	指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
本次收购 、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45,943,040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5259%。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环兴业、钧天创业、白文辉分别与收购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环兴业合伙协议》	指	《北京中环兴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协议》

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 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 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
危废处置	指	危险废弃物处置
EPC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 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注: 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5872401U	
法定代表人	崔焱	
设立日期	2011-11-08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2号楼8层801	
邮 编 10007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	
主要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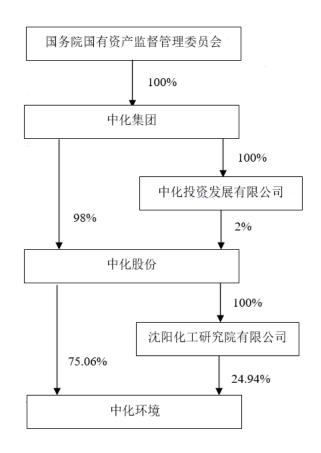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化环境科 技工程有限 公司	100%	围绕工业污水治理、工业固废治理、土壤修 复、化工等业务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 工程建设、环保管家等综合服务

2	上海圣珑环 境修复技术 有限公司	80%	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及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3	宿迁化雨环 保有限公司	80%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4	阿拉尔艾特 克水务有限 公司	80%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5	沈阳中化化 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70%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资源综合利 用
6	上海环信环 境工程有限 公司	60. 0373%	固体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	扬州中化化 雨环保有限 公司	60%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经查询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现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内容为: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化股份直接持有中化环境 75.06%的股权,同时通过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24.94%的股权,为中化环境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直接持有中化股份 98%的股权,同时通过中化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的股权,为中化

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设立日期	2009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4,322,517.7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能源、农业、化工、商业物业及酒店、金融等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设立日期	198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4,340,4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经营范围	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主要业务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化股份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合计 持股 80%	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
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18%	精细化工、轻量化材料、农用化学 品、医药健康、天然橡胶、化工品 贸易
3	中国金茂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35.15%	城市运营、物业开发、持有经营、 地产科技及服务
4	中化资本有限 公司	92.7845%	金融业务投资与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中化股份	直接和间接合计	通过下属企业从事能源、化工、农
1	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业、地产、金融业务
2	中化能源股份	透过中化股份及	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
4	有限公司	其全资子公司合	石佃石化厂业丛昌间及综合服务间

		计持股 80%	
3	中化国际(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透过全资子公司 持股 0.4%; 透过中化股份持 股 54.18%	精细化工、轻量化材料、农用化学 品、医药健康、天然橡胶、化工品 贸易
4	中国金茂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透过中化股份全 资子公司持股 35.15%	城市运营、物业开发、持有经营、地产科技及服务
5	中化资本有限 公司	透过中化股份持 股 92.7845%	金融业务投资与管理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姓名					家或地区的居留
					权
崔焱	男	董事长、总经	中国	北京	否
		理	十四		Ħ
胥维昌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沈阳	否
王宗尚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鹤飞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鲁大阳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欢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传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兵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黄文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炜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李强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汪春松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刘国鹏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曲风臣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沈冰	男	首席信息官	中国	北京	否
		装备及采购业			
刘扬	男	务协调中心总	中国	北京	否
		经理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 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 "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中化环境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化集团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204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化环境实收资本为480,000,000.00元。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中化环境开立了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同时开立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故中化环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中化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 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中联环保的股份。收购人与公 众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将实现中化环境与中联环保战略及业务协同,拓展中化环境在大气治理业务板块的布局。中化环境在环境治理领域与中联环保业务有较强相关性,中联环保在宏观战略层面、微观业务层面均能为中化环境提供有效的补充和支持,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中化环境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将对中联环保大气治理业务、危废处置、高效节能等业务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中化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原则上以项目规模、 投资计划和财务能力为主要条件对事业部进行投资决策授权,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的投资项目应作为非授权投资项目,由中化集团决策,其余投资项目为授权投资 项目,由事业部自主决策:

- (一)项目规模:总投资达到或超过授权限额的投资项目;对于已列入公司战略规划的各事业部业务领域,单一投资项目授权限额为事业部(管理口径)的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对于未列入公司战略规划但符合中化集团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领域,单一投资项目授权限额为3亿元;
 - (二)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 (三) 财务能力: 需公司注资或突破本单位财务结构控制指标的投资项目:
 - (四)其它情形:上级部门或公司领导要求需由中化集团决策的投资项目。"

根据《金融事业部投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事业部授权内且未对下属专业公司进一步授权的项目申请投资原则上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 总投资额低于1 亿元(不含)的项目,由创新战略委员会决策;

- (二)总投资额高于1亿元(含)低于3亿元(不含)的项目,由创新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事业部总裁决策:
- (三)总投资额高于3亿元(含)低于本事业部(管理口径)的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不含)的项目,由事业部党委决策;
- (四)总投资额高于本事业部(管理口径)的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含)的项目,经金融事业部党委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审批;
- (五)中化集团对PPP 项目进行总体管控,以PPP 项目形式开展的且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项目一律上报集团审批:
 - (六)投资计划外项目一律上报集团审批。"

中化环境隶属于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本次收购属于已列入公司战略规划的金融事业部的业务领域,收购金额为112,041,292元,在金融事业部自主决策的权限额度内;本次收购属于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本次收购无需公司注资,未突破中化环境财务结构控制指标。故本次收购需经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决策。

2021年3月4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环境并购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中化金融创[2021]6号)。

本次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备案编号为 18677GZH2021028。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北京中环兴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年 4月 25 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出让其持有的中联环保 29.1594%股份。

根据《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修订)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钧天创业本次转让其持有的中联环保股份需经董事会审议。转让方钧天创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让其持有的中联环保 20.8991%股份。

转让方白文辉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须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 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中联环保公司章程无要约收购的条款,未对要约收购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作出约定,因此,本次收购不会触发挂牌公司章程中的要约收购条款。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中化环境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中环兴业持有公众公司 6514.196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3.0578%,为公众公司中联环保的控股 股东,刘学良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中环兴业、钧天创业、白文辉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环兴业持有的中联环保26,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9.1594%; 受让钧天创业持有的中联环保18,634,72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0.8991%; 受让白文辉持有的中联环保1,308,32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4673%, 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5,943,04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5259%,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收购人在中联环保拥有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业	女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	(%)	(股)	(%)
1	中化环境			45,943,040	51.5259
2	中环兴业	65,141,960	73.0578	39,141,960	43.8983
3	钧天创业	18,634,720	20.8991		
4	东方证券股份有	3,399,200	3.8123	3,399,200	3.8123
	限公司	3,399,200			
5	白文辉	1,308,320	1.4673		
6	安信证券股份有	680,000	0.7626	680,000	0.7626
	限公司	080,000	0.7020	080,000	0.7020
7	程柏江	500	0.0006	500	0.0006
	北京和为永益投				
8	资中心(有限合	300	0.0003	300	0.0003
	伙)				

合计	89,165,000	100.00	89,165,000	100.00
----	------------	--------	------------	--------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中联环保股权结构 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中联环保股份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中环兴业、刘学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及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转让方的合伙份额,转让方也不得转让、质押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及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目前转让方中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持有的转让方合伙份额,该等人员在交割日后不被标的公司继续聘用的不适用本条。"

除前述法定限售及协议约定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 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与中环兴业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6 日,中化环境与中环兴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中环兴业

乙方(受让方):中化环境

丙方: 刘学良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丙方为 转让方和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转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标的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受让方亦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安排

(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

根据受让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聘请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1066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062.11万元(贰亿壹仟零陆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各方同意将该评估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在评估基准日后,因浩铂投资对阜阳中电联实缴 1050 万元出资,故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相应调增 682.5 万元,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1,744.61 万元(贰亿壹仟柒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在此情况下,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4387 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6340.62 万元(陆仟叁佰肆拾万陆仟贰佰元整)。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是受让方获得全部标的股份及其孳息(如有)之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全部对价。

- (2)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安排进行支付:
- ①订金:为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受让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3170.31 万元。上述订金应汇入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前述共管账户以受让方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的资金应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且加盖双方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后方可对外支付。

上述订金于以下第②款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成为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组成部分,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该等款项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 ②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在交割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5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③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45%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前述汇入银行共管账户的款项在相关交易所涉及的定向增发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该等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注:根据中化环境与中环兴业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关交易所涉及的定向增发是指"受让方通过参

与标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④第三笔股份转让款:第三笔股份转让款为全部转让价款的 5%,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三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银行共管账户。在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未发生任何受让方依据本协议有权扣除金额的情况,受让方将配合转让方将该等款项(含该等款项在银行共管账户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4、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

-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5日内,各方应提议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各方应在其权限范围内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协议第4.1.2条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关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各方将视需要提议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以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完善。
-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转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确保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

如果转让方未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20%以下的,则转让方放弃前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丙方承诺,在转让方放弃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后,如果受让方提名丙方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丙方承诺接受提名。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其中转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监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监事会主席应由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

如果转让方未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20%以下的,则转让方放弃前述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受让方有权推荐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

选。转让方和丙方应尽量配合乙方维持现有人员的稳定性。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促使和推动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

5、或有负债的承担

- (1)转让方及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本协议项下的或有负债是指: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的事件、情况、行为、协议、合同等,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需要承担的所有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在标的公司提供给受让方的财务报表或负债明细表中予以披露;或该等负债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负债明细表中予以披露,但负债的数额大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负债明细表中列明的数额,其大于部分。
- (2)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含),若标的公司出现或有负债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以及若发现有前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负债明细表外的其他债务的,标的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不得要求标的公司或受让方承担;自交割日起三年后(不含),若标的公司出现或有负债导致标的公司的损失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以及若发现有前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负债明细表外的其他债务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部分,标的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不得要求标的公司或受让方承担。前述情形下,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或有负债承担通知后30日内将相关资金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丙方对此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标的公司的前述或有负债和/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或 负债明细表外的其他债务,如与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环保和/或税务相关的,标 的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不得要求标的公司或受让方承担,且不受 交割后年限限制。

6、诉讼对标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的影响

关于标的公司目前涉及的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案件("珠海华峰案")(案件号: (2019)粤 0404 民处 2586号),如果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因珠海华峰案需要承担的债务超过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对应预期,各方将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对珠海华峰案的最终判决结果、调解或当事人的和解结果,并结合珠海华峰的破产重整等客观情况,对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7、甲方、丙方向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 (1)转让方及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转让方的合伙份额,转让方也不得转让、质押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 (2)转让方及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目前转让方中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持有的转让方合伙份额,该等人员在交割日后不被标的公司继续聘用的不适用本条。

8、过渡期间安排

(1)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 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作出合理 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不得做出或允许标的公司做出任何可能对 转让股权及/或标的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标的公司任何重 大权利或利益,或使标的公司承担任何重大责任或义务,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标 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股本结构、核心业务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 外担保义务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 业权益的行为。

除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要求,视转让方的违约行为)在过渡期期间内:

- ① 以正常及惯例的方式开展业务,维持良好运营:
- ② 保证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全体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及薪酬安排不发生改变:
- ③ 在以正常及惯例的方式开展业务的范围之外不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协议;
- ④ 不处分或承诺处分标的公司任何重要资产;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标 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自行出售、出租、转让其任何重要资产,也不得将任何 资产和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
- ⑤ 不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其他任何组织中的权益:
 - ⑥ 不举借任何贷款或承担任何其他债务;
 - ⑦ 除正常及惯例业务所需的款项外,不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其他非必

要的款项;

- ⑧ 不宣布分配、不支付或准备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利润分配;
- ⑨ 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其自有的或拥有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⑩ 不调整任何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准则另有要求的除外);
 - (11) 不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 (12) 不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13) 不在任何转让股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4) 不对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留存收益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签订时的现有股东进行分配;
- (15) 尽快披露任何转让方获悉的任何可能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事实(不论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前已存在或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后与交割日前发生):
 - (16) 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
-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过渡期产生的亏损应由转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标的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间损益以经受让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反映的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准。

9、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交割 义务,需以以下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得到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

- (1) 标的公司与陈清华、陈卫华重新签署《合作协议书》或者《补充协议》,删除或修改原《合作协议书》中第五条及第八条中约定的合作期满或者终止合作时,中电联节能应将陈清华及陈卫华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返还给陈清华及陈卫华的相关约定。
- (2) 受让方已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或受让方另行指定的日期委派一名监管人员派驻到标的公司,该监管人员对于标的公司的办公审批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公司用印盖章等系统具有登录和文件查阅权。

- (3) 标的公司应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或其他第三方 (如有)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应事先书面通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苏家屯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 (4) 陈清华及陈卫华与标的公司应签署补充协议将相关合作协议中关于 设置中电联节能三人董事会的约定变更为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以与市场监管部 门登记备案信息相符;或变更工商部门原有的一名执行董事的登记备案信息。
- (5) 对于标的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不合规情况,标的公司将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使标的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转让方完成上述劳动用工合规成本不应该由标的公司承担,应由转让方及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 陈清华、陈卫华应与中电联节能签署符合商业惯例且经受让方确认的竞业禁止协议。
- (7) 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任何受让方认为对标的公司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本协议所指的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证照、经营许可被吊销或者撤销;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环保事件;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被确认无效;

国家发布对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行业或者税收政策。

- (8) 无重大变动:除了书面向受让方披露并获得受让方的同意以外,标 的公司的业务截至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受让方认为属于实质性的变化。
- (9) 全国股转公司已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
 - (10) 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交割审计完成。

在上述第1条至9条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受让方的豁免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受让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按照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各方确认将受让方接到书面通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转让方应当为受让方的交割审计提供资料、办公条件,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交割审计完成之日。

(11) 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

如果本协议上述任一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订金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得

到满足,受让方有权决定是否给予转让方豁免或者是否同意在上述三个月期满后将转让方完成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的期限再顺延一个月;如果转让方未得到受让方的豁免或者在前述顺延后的一个月期限内仍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则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交割

- (1) 在受让方确认转让方、丙方在交割日之前适当地遵守了其在过渡期应遵守的义务以及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发出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通知"),自前述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通知发出后3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积极配合。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应同日提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材料。
- (2)各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次日,转让方及其指定人员应将标的公司及其所有下属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U盾、公司治理资料、对外签署的合同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移交给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保管。在上述所有资料完成移交后,转让方、丙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予以确认。
- (3) 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或改选事宜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宜,并发出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第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4) 自交割日至工商登记全部变更完成之日, 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丙方承诺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 不代表标的公司签署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1、其他约定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受让方与标的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 全部员工进行审查和评估,并根据标的公司届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员工的工作能 力决定是否留用有关员工。如受让方决定留用有关员工的,则标的公司将继续履 行与该员工的劳动合同或经标的公司和相关员工双方选择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转 让方应向标的公司提供一切协助;如标的公司决定不留用有关员工的,则标的公司将终止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转让方应负责并确保该等员工与标的公司解除 劳动关系并书面放弃对标的公司提出任何超出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 主张与索赔要求。

12、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相 关约定,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 (2) 若转让方违约,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①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受让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受让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 ② 如转让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进行,则受让方有权 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前述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③ 要求转让方实际履行;
- ④ 若转让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在受让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受让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受让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⑤ 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 ⑥ 于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 (3) 在转让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履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就任何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的部分,每延期支付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该等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一的罚金。
- (4)因受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全国股转公司、中证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 (5) 在各方签署协议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或者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依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的,转让方应当返还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订金,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受让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或者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依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的,受让方应承担股份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但转让方应当返还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订金。

- (6) 如果上述安排不足以弥补义务相对方受到的损失,义务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其损失(且以该等损失为限)。
- (7)本次股份转让后,如果标的公司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或者转让方、丙方任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款项,受让方有权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如有)中扣减相应额度。
- (8) 尽管前述约定,如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及丙方的 违约行为遭受损失:
- ① 每一会计年度累计损失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在履行受让方相关审批程序后,则转让方及丙方无需向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赔偿。
- ② 每一会计年度累计损失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则转让方及丙方应对 累计损失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部分向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赔偿。

13、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且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 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中与白文辉、钧天创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且成立:

- (2) 各方同意, 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①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②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
- ③ 受让方根据违约责任条款第2条终止本协议;
- ④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⑤ 钧天创业及白文辉股份转让不能实施。

2021 年 5 月 25 日,中化环境与中环兴业、刘学良签署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协议》,将原协议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相关约定变更为: "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45】%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前述汇

入银行共管账户的款项在相关交易所涉及的定向增发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工作日,以孰早者为准,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该等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与钧天创业、白文辉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6 日,中化环境与钧天创业、白文辉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于中化环境与钧天创业、白文辉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相同,故此部分对中化环境与钧天创业、白文辉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做合并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化环境

乙方一(转让方): 钩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 白文辉

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2、股份转让

-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 18,634,720 股股份, 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 1,308,320 股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如标的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归甲方所有。
- (3)根据甲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聘请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062.11 万元(贰亿壹仟零陆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各方同意将该评估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在评估基准日后,因浩铂投资对阜阳中电联实缴 1050 万元出资,故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相应调增 682.5 万元,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1,744.61 万元(贰亿壹仟柒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在此情况下,各方同

- 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4387 元。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544.4492 元(肆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319.0600 万元(叁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 (4)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是甲方获得全部标的股份及其孳息(如有) 之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全部对价。
- (5)各方同意,在甲方收购中环兴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18,634,720 股股份、乙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 1,308,320 股股份全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甲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即完成对乙方的支付义务。乙方应向甲方和标的公司出具其认可的收款收据。

(6)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 乙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标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 甲方积极配合。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乙方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甲方积极配合。

(7)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3、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除应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 (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标的股份权属的情形,并保证甲方取得标的股份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均已经依法足额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违反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 18,634,720 股股份,乙方二 持有标的公司 1,308,320 股股份,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至甲方名下之前,不会涉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 或权利负担,亦不会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不会发生任何妨碍过户 登记手续的情形。
- (4) 在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出售、质押标的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 (5)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 行使标的股份涉及的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标的公司利益的 行为。
- (6) 乙方承诺,若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 保证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事件或事实,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违 反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与该违约行为有关的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而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7) 乙方承诺,若甲方根据与中环兴业收购标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的 《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珠海华峰案而调增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本协议标的股权所 对应的调增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中环兴业所有。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与钧天创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甲方及乙方一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白文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二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 件之日起生效:
- ① 甲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环兴业收购标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并成立:
- ② 甲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自白文辉/钧天创业收购标的公司 1,308,320 股/18,634,720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并成立;
 - (2) 乙方充分了解和知晓,甲方的目的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的控

- 制权。①本次股份转让;②甲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向中环兴业收购标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事项;③甲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白文辉/钧天创业收购标的公司 1,308,320 股/18,634,720 股股份。如除本次股份转让外的其他 2 项交易任意一项终止或不能实施,则甲方有权利宣布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 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 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 议。
- (2)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无理由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 (3)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标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全国股转公司、中证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的,或者由于标的股份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的,则每延迟一天承担股份转让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4) 因甲方的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全国股转公司、中证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一承担股份转让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一履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义务的,则就任何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的部分,每延期支付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相当于该等未支付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的罚金。

五、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不是整体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计划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方式进一步 巩固控制权,同时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提升中联环保的盈利能 力,保护公众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相互独立, 不互为条件,不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不是整体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 1、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收购人为了加强控制权,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实施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两次交易的协议非同时订立。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106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中环兴业、钧天创业、白文辉协商后确定,该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计划的定向发行价格也将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收购人与中联环保协商确定。两次交易是相互独立的,并非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
- 2、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中联环保 51. 5259%股份,可以控制中联环保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并确保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

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有权推荐公众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交易对方及中联环保原实际控制人刘学良应尽量配合收购人维持现有人员的稳定性,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中联环保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本次交易已经达到了收购人控制中联环保的商业结果,并非需要计划的定向发行完成后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3、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一项交易的发生。根据《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 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被收 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的定向发行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才能进 行,但计划的定向发行并非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发生,虽然在收购人与中环兴业 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计划的定向发行的股份完 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但此约定的目的 是为促使计划的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一旦完成不会因计划的定向发 行是否完成而撤销或更改。为了完善此协议,2021年5月25日,收购人与中环 兴业签订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协议》, 将此条款变更为: "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45】%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前述汇入银 行共管账户的款项在相关交易所涉及的定向增发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 个工作日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工作日,以孰早者 为准,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该等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更加明 确了本次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计划的定向发行是否发生。

4、每项交易均单独定价,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两次交易各自都是经济的,估值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且评估报告均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估值合理。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 收购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中联环保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中联环保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中联环保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中联环保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 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 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 〔2021〕1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联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1,062.11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因浩铂投资对阜阳中电联实缴 1050 万元出资,故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相应调增 682.5 万元,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1,744.61 万元。

(二)资金总额和每股价格

经中化环境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将评估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在评估基准日后,因浩铂投资对阜阳中电联实缴 1050 万元出资,故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相应调增 682.5 万元,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1,744.61 万元。在此情况下,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12,041,292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2.4387 元。

(三)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 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 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 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 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转让协议签署日,中联环保 股票前收盘价为 3. 19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为 2. 233 元/股,且当日无成交记 录,即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2. 233 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 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中化环境针对资金来源出具了如下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中化环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联环保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中联环保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并确保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有权推荐公众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交易对方及中联环保原实际控制人刘学良应尽量配合收购人维持现有人员的稳定性,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中联环保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管理层调整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 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 的合法合规。

七、巩固控制权及促进公司发展计划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同时促进公众公司 快速发展,收购人将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提高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 例。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中环兴业为中联环保控股股东,刘学良为中联环保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化环境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将对中联环保大气治理业务、危废处置、高效节能等业务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此外,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就其所控制的企业涉及或可能涉及与中联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并未构成实质性直接竞争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化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中联环保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危废处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服务对象或地区	备注
1	沈阳中化 化成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投产,处置能力为焚烧 2 万吨/年+物化 3 万吨/ 年。	主要为沈阳及周 边地区工业企业 提供危险废弃物 的无害化处置服 务	收购人控制的公 司

2	太仓中蓝 环保科技 服务有限 公司	主要业务为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其中处置能力为焚烧 1.98万吨/年,综合利用为3500吨/年。	主要服务于中化 蓝天集团自产的 危险废弃物和苏 南地区工业企业 产生的危险废弃 物	中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3	聊城鲁化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能力为焚烧 9900 吨 /年,由企业自建,用于 鲁西化工自产的危险废 弃物。	专门处置鲁西化 工自产的危险废 弃物	中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4	阜阳中电 联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目前正在建设中,建成后 处置能力为焚烧 2.4万 吨/年+柔性填埋 54.2万 立方米	主要为安徽阜阳 及周边地区工业 企业提供危险废 弃物的无害化处 置服务	公众公司控制的公司

阜阳中电联目前正在建设危废填埋场,虽然与上表中列示公司的业务性质相近,但基于以下原因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危废处置的服务范围受到三个因素制约: (1) 跨省转运的限制,危废跨省转运需要省级环保部门审批,并且是一单一批,程序繁琐,生态环保部的新政鼓励省内处置,不鼓励跨省转运; (2)运费导致的经济性竞争力,危废运输的平均成本为1元/公里•吨,超过500公里会导致价格竞争力弱; (3)运输距离过长导致运输过程中的危废二次泄露风险增加,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遭受环保监管的风险大。由于危废处置的半径存在限制,危废行业的市场格局一般以省为单位划分,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填埋场位于安徽阜阳,与上述三个项目的服务地区或服务对象均不处于同一区域,所以上述业务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VOCs 治理业务

最近 3 年中化环境及控股公司实施完成及正在进行的 VOCs 治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描述	
1	中化环境科 技工程有限		2019 年 6 月签订合同, 2020 年 11 月验收, 针对瑞恒厂区生化	

	公司	程环保综合治理装 置及相关服务	尾气、污泥压滤烘干尾气等共约32,600Nm3/h尾气进行有效治理,业务模式为EPC合同模式。
2	中化环境科 技工程有限 公司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 限公司三废综合治 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2017年12月签订合同,2019年11月中交,服务内容为RT0废气处理装置及其配套管网的设计、采购和工程安装,业务模式为EPC合同模式。
3	中化环境科 技工程有限 公司	中化泉州 100 万吨 /年乙烯及炼油改 扩建项目废气焚烧 设施	2020年9月中交。针对来自POSM 装置、EOEG装置、污水处理场、 乙烯装置、裂解汽油加氢装置、 化工罐区汽车装卸站的废气进 行处理,服务内容为RTO和TO 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采购和工 程安装服务。
4	中化环境科 技工程有限 公司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液体罐区 尾气治理及安全改 善项目	2021年4月签订合同,针对现有液体罐区安全改造及呼吸器的治理,服务内容为化工罐区储运工艺改造,及后端配套RTO废气处置装置的设计、采购和工程安装。

VOCs 治理业务是中化环境 2020 年新的战略发展方向。2020 年之前,中化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开发、工程实施等方面的资源投入极少,团队人员仅有 3 人左右,所提供的服务偏重于工程管理,不具备 VOCs 处置系统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能力、设计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在品牌、声誉和资质方面也处于发展初期,业务开展无持续性和稳定性,2019-2020 年,VOCs 业务收入占中化环境合并口径的收入比例不超过 3%,不构成中化环境的核心业务。2020 年,中化环境决定新增战略发展方向,鉴于自身原有 VOCs 业务的技术水平、业务实施能力和资质方面较薄弱,为加速发展,决定采用外延式发展策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VOCs 项目除第四个外均已实施完毕,第四个项目工期预计一年。

根据中联环保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VOCs 治理业务是中联环保的主要业务来源之一,占 2020 年度总收入的 58.46%。中联环保在 VOCs 治理业务方面具有全面的技术、丰富的业绩、品牌和相应资质、成本优势及良好的服务能力等核

心竞争力。中联环保能够为客户提供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 VOCs 治理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地方发电企业等。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中联环保外,中化环境其他下属企业不会承接新的 VOCs 治理业务。

综上,虽然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做过 VOCs 治理业务的项目,但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竞争力、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上述项目除第四个外均已实施完毕。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中联环保外,中化环境及其他下属企业不会承接新的 VOCs 治理业务,因此,中化环境与中联环保在 VOCs 治理业务上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资源浪费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将进行整合, 将中化环境及控股公司**从事** VOCs **治理的**相关人员和资源全部进入中联环保。

3、水处理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服务范围
中化环境科 技工程有限 公司	围绕工业污水治理、工业固废治理、工业废气治理、土壤修复、化工等业务提供咨询、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环保管家等综合服务。	不限
宿迁化雨环 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
阿拉尔中化 化雨环保有 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
扬州中化化 雨环保有限 公司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扬州化工园区企业 排放的工业污水和 周边小区生活污水

中化环境及控股公司目前水处理业务专注于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具有污水防治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通过"水质分析+专家诊断+方案制定+小试中试验证+工程实施+投资运营"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包括运营服务模式、环境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模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模式、技术产品销售模式等多种

方式。截至目前,具有相关业绩 200 余项。

根据中联环保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联环保自 2019 年确定的发展战略是"以 VOCs 业务为核心、以镍铁行业脱硝业务为增长点、以水处理业务为补充,同时培育高效换热(节能)业务",水处理业务主要满足现有客户需求,2020年中联环保水处理业务收入为 1,449,342.52元(不含税),占 2020年度总收入的 0.83%,2019年中联环保水处理业务收入为 0 万元,水处理业务非中联环保主要业务,且无稳定的业务来源,目前中联环保仅 2-3 人从事水处理业务。未来规划中,不计划投入资源扩大水处理业务规模。

中联环保水处理业务在品牌、技术、经验、队伍、资源等方面与中化环境及 控股公司相比,均没有竞争力,且中联环保的发展战略是水处理业务主要满足现 有客户需求,故收购人与中联环保在水处理业务上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中联环保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中化环境及控股股东中 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联环保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 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中联环保控制权且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联环保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联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中联环保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联环保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中联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中化环境还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中联环保外,中化环境及其他下属企业不会承接新的 VOCs 治理业务,为避免资源浪费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将进行整合,将中化环境及控股公司从事 VOCs 治理的相关人员和资源全部进入中联环保。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中联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之"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中化环境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中联环保及 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 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联环保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联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中联环保借款或由中联环保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中联环保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上述承诺自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中联环保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中化环境的控股股东中化 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中联环保及 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 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联环保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联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中联环保借款或由中联环保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中联环保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本公司与中联环保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联环保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中联环保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中联环保拥有控制权且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 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之目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就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做了如下说明:

1、收购人的子公司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阜阳中电联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了《阜阳市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中心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阜阳危废项目"),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承包人,阜阳中电联为发包人,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4 天,签约合同价项目成本及项目酬金暂定为 245,533,719.53 元(含税),工程内容为:建设一套回转窑焚烧炉,建设一座具备稳定化/固化能力的稳定化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安全填埋场,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建设。为支持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以及阜阳中电联未清偿项目建设资金期间,中联环保将所持有的阜阳中电联 65%股权质押给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即阜阳中电联的所有股东均应将所持有的阜阳中电联股权质押给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将阜阳危废项目(包括项目土地及项目地上物资产等)抵押给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阜阳中电联偿付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债务的担保与保证。

截至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阜阳危废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建设。上述交易为基于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阜阳中电联工程建设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中联环保通过收购人关联方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投标以下项目并支付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标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支付时间	退回时间	是否中标
--------	-------	------	------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RTO TO 设备采购项目	30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9月2日	否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8 万吨树脂 项目	320,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21日	否

上述交易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中联环保为开展业务而进行的投标活动,遵循了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中联环保向收购人关联方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吹扫阀门、进汽阀门等设备,共发生交易金额 372,175.30 元。

上述交易为基于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中化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中化环境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目前24个月内未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并确保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有权推荐公众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中环兴业、丙方刘学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4.1.2 条约定: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转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 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确保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如果转让方未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0%以下的,则转让方放弃前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丙方承诺,在转让方放弃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后,如果受让方提名丙方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丙方承诺接受提名。"

除此之外,中化环境与中联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 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上述承诺自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中联环保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 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 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 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资金来源"之"二、资金来源声明"。

(八)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九)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中联环保的股份。收购人在中联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

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460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中化环境近两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二、财务报表

中化环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简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8,179,630.57	203,102,220.94
7,531,499.80	5,558,100.00
456,023,209.27	281,949,725.99
87,273,311.22	48,099,960.65
61,939,590.10	35,199,878.09
126,865,888.30	67,971,954.44
51,312,067.92	28,639,435.37
24,318,610.84	23,108,895.00
251,573,662.60	36,131,291.32
43,894,885.65	168,380,660.24
268,119,195.22	263,749,997.20
141,912,149.21	141,912,149.21
266,939,273.06	
1,986,849,298.08	1,315,195,971.21
601,000,000.00	345,381,405.00
472,544,882.10	161,858,691.12
	188,179,630.57 7,531,499.80 456,023,209.27 87,273,311.22 61,939,590.10 126,865,888.30 51,312,067.92 24,318,610.84 251,573,662.60 43,894,885.65 268,119,195.22 141,912,149.21 266,939,273.06 1,986,849,298.08 601,000,000.00

预收款项	25,195,008.45	18,042,407.76
其他应付款	91,842,541.17	78,036,498.20
长期借款	312,680,416.00	284,330,572.00
负 债 合 计	1,535,435,065.28	917,219,817.82
实收资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3,633,359.20	-178,724,30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414,232.80	397,976,15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6,849,298.08	1,315,195,971.2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6,267,312.01	664,645,199.99
营业成本	837,449,911.30	531,042,302.83
销售费用	19,841,941.39	31,960,601.36
管理费用	71,880,577.50	45,754,893.77
研发费用	44,521,175.03	40,746,571.60
财务费用	20,600,494.13	9,604,977.54
其他收益	35,976,016.52	26,608,199.86
营业利润	57,798,157.53	22,887,519.39
营业外收入	5,014,800.70	4,100,998.89
利润总额	62,269,064.65	26,688,127.50
所得税费用	11,189,415.17	3,978,728.41
净利润	51,079,649.48	22,709,399.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137

传 真: 010-68573837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玉先、魏谊菲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 话: +86 10 5878 5588

传 真: +86 10 5878 5566

经 办 律 师: 赵京川、王宁

(三) 收购人审计机构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 010-88827799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永春、王淑清

(四) 收购人评估机构

名 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电 话: 010-64411177-6228

传 真: 010-64418970

经办评估师: 方炜、王亚伶

(五)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付朝晖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电 话: 010-65178866

传 真: 010-65180276

经 办 律 师: 贾海鹏 李芊芊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5月2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梅去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立先

刘玉先

最高的

魏谊菲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2-J

1

2021年5月2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
- (五) 审计报告;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 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3 号楼

电话: 010-52268078

传真: 010-52268035

联系人: 祝志兴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